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污水管市政接驳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G202302006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污水管市政接驳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73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西南角接入市政的污水排出管与市政主管存在标高倒差, 导致校内污水主管满水。2022年九乡河东路新建一路市政污水主管, 根据水环境治理要求, 为实现雨污分流, 解决校内排水问题, 拟在校内新增一路污水接驳管, 跨九乡河东路接入新建的市政污水主管, 保障校区排水通畅。污水接驳管长度约80米, 管径DN600, 材质为球墨铸铁管。本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污水接驳管长度约80米, 起点位于仙林校区西南角现状污水总井, 终点至九乡河东路现状DN1500污水管的污水检查井。招标范围包含了新建管道, 雨污分流管交叉施工、沟槽开挖、回填, 道路、绿化等路面恢复等内容以及必要的支护、调排水、管道检测等措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污水管市政接驳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地下管网修复改造-污水管市政接驳工程: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进行管理,每天不低于8小时,每周不低于5天。（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的承诺书原件）

4、本工程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本工程根据项目实际增设的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项目经理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13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地下排水管道工程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在投标人公司承担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工程造价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若为总包合同，合同不能反映造价和工程内容的，可提供结算审计报告或建设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2年10月-2023年03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须提供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因软件字数限制，投标人资格要求剩余内容详见“七、其他”中的“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4-26 09:00到2023-05-06 17:00

获取方式：（1）网上获取：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原件扫描件（jpg格式）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原件扫描件（jpg格式）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jpg格式）④文件费汇款截图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word格式），以上5个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1970849810@qq.com，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投标人。招标文件费用汇款支付宝账号：1326685735@qq.com（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汇款时请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简称）（2）现场获取：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5室购买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17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4室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17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1214室

七、其他

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资质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等）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关于投标人开标要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家投标单位只允许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且委托代理人必须佩戴口罩，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进入会场。

5、投标人资格要求剩余内容：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④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工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只面向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大学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025-89688895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联 系 人： 冀工
电 话： 025-83203815-80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冀晓月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